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09/2025號文件

檔 號：CB3/BC/5/25

2025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所有駕駛執照均以實體形式發出。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一直致力創新牌照管理，以配合政府把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願景。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在某些情況下於香港使用電子駕駛執照及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訂定條文。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出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代替實體執照；
- (b) 將偽造該等電子呈示訂為罪行；及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有關《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 7/5591/00）。

法案委員會

4. 在2025年3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5. 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就意見書作出綜合回應（立法會CB(3)606/202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出示電子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

6. 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實施電子駕駛執照後，當駕駛執照持有人被要求出示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將可以選擇出示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就電子駕駛執照而言，執照持有人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方式，須讓獲授權人員（例如警務人員）能夠閱讀其所載資料，從而執行必需的檢查或查閱職務，亦須方便獲授權人員掃描流動裝置上顯示的二維碼，以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條例草案》沒有規定執照持有人把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流動裝置給予或交予獲授權人員。

7. 議員詢問，甚麼情況下執照持有人須把有關流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交予獲授權人員。政府當局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如因雙方距離太遠（例如高身重型貨車的駕駛者坐於車內而有關人員則處於道路上）而令有關人員無法讀取或掃描電子駕駛執照，該人或會下車向有關人員展示其智能手機上的

電子駕駛執照；而若留在車上則需在開啟電子駕駛執照後，將其智能手機提供予有關人員，以便其閱讀或掃描電子駕駛執照。

8.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詢問當局，就遵從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的規定而言，儲存在電子裝置中的電子駕駛執照的屏幕截圖是否可以接受。

9. 政府當局表示，出示電子駕駛執照方面，《條例草案》第9條(第374章擬議新訂第110B條)規定電子駕駛執照必須透過指明的電子平台展示。展示電子裝置上儲存的電子駕駛執照的屏幕截圖或螢幕影像並不符合此要求。事實上，為了反映最新的牌照狀態並防止偽造，電子駕駛執照顯示的資料，均是在執照持有人每次透過身份認證(例如“智方便”)登入電子駕駛執照平台後從運輸署的後端電腦系統讀取。電子駕駛執照的顯示會附有互動元素，以表示電子駕駛執照是實時讀取。為了防止偽造和保障私隱，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將具有保安功能，包括禁止使用屏幕截圖功能。

10. 有議員表示，日常生活中執照持有人有時需要掃描及上傳其實體駕駛執照的電子副本。政府推出電子駕駛執照後，假如執照持有人仍需要掃描實體駕駛執照以獲得電子副本，而無法直接以屏幕截圖方式使用電子版，有關人士會感到很不方便。

11. 政府當局重申，禁止屏幕截圖是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的一項安全措施。儘管如此，當局理解議員的意見，由於電子駕駛執照已經具備實時動態二維碼，亦能顯示日期和時間，因此是否應考慮允許截圖，以便市民進行其他用途，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

視作未有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的情況

12. 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第374章擬議新訂第110B條)及《條例草案》第3部對其他法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關擬議修訂，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第374章擬議新訂第110A條的指明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該人沒有遵從合理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

13. 議員關注，如果某人的電子裝置發生故障(例如電池耗盡或流動數據流失)，或其身處的地方沒有網絡覆蓋，而該人又沒有攜帶實體駕駛執照的話，會否因此被視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而遭受檢控。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作出執法及檢控決定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律政司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舉例而言，現時若有人無法出示其實體駕駛執照，在他能提出證明的前提下(例如已向香港警務處報失錢包)，個案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處理。就電子駕駛執照而言，若發生已報失智能手機或地區性網路故障等情況，類似的因素也會被納入考慮。

15. 警務處補充，根據其執法指引，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兼顧“法理情”三方面的考慮。當駕駛者或因智能手機電量不足或類似原因而未能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警務人員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有合理解釋，並會按實際情況決定相應的行動，如有需要警務人員可聯絡警務處的指揮及控制中心，憑該駕駛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核實其駕駛資格等資料。

16. 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第374章第43(4)條，當駕駛者根據第43(1)條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而沒有出示其駕駛執照時，只要該人於上述要求作出後的72小時內到指明的警署或其他辦公地址向警務人員補回出示，亦被視作符合相關規定。而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即第374章擬議修訂的第43(4)條及擬議新訂的第43(4A)條)，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電子版本。就此，議員詢問，若駕駛者因網絡問題、智能手機電池耗盡等原因無法即時出示電子駕駛執照，是否只要在72小時內到指明

的警署或其他辦公地址補回出示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便亦視作符合該法規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正確。

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17. 法律顧問注意到，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第4(5)條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第9(2)條，對於不遵從根據第354L章第4(2)條作出的規定(其中第(2)(b)(i)(A)款就要求某人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檢查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及根據第611章第9條作出的規定(其中第(1)(b)款就要求某人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查閱的權力訂定條文)，當事人可以“合理辯解”作為法定的免責辯護。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如果某人根據第354L章第4(2)(b)(i)(A)條或第611章第9(1)(b)條的規定，被要求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時未能出示，則“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該人。

18. 政府當局確認，有關在第354L章第4(5)條及第611章第9(2)條下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它們分別適用於根據第354L章第4(2)(b)(i)(A)條或第611章第9(1)(b)條被要求出示執照，但未能出示其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的人。

19. 法律顧問請當局進一步澄清，對於其他關於出示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的規定¹，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訂明上述免責辯護(或任何其他免責辯護)，以保持類似法例的一致性。

20. 政府當局解釋，各條法例對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是基於不同的政策原意而訂定，故不適宜在不同的法例中加入相同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例如，第354L章第4(5)條下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不僅適用於出示駕駛執照以供檢查，也

¹ 即第374章第43(3)條、《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11(3)條、《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第56(4)條、《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第13(4)條、《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第29(4)條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第13(5)條。就上述第374章第43(3)條，如本文件第16段指出，第43(4)條已述明，有關人士可於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之後的72小時內到指明的警署等向警務人員補回出示。

同時適用於在第354L章第4(2)及(4A)條下多項與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有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例如命令車輛停車或離開設施、暫時關閉設施等)。同樣地，第611章第9(2)條下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亦不僅適用於根據第611章第9(1)(b)條出示駕駛執照的情況，還涵蓋根據第611章第9(1)(a)條提供的指定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21.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各條有關要求出示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的法例關乎不同事宜而各有特定的目的，加上各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的訂定亦不盡相同，因此，正如上文所述，當局認為不適宜為配合推行電子駕駛執照而在這些法例的相關條文中加入相同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此外，當局強調，就出示駕駛執照而言，電子駕駛執照是作為現有實體駕駛執照以外補充形式的選擇，而非取代實體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持有人仍會獲發和取得實體駕駛執照，並可按其意願選擇使用電子駕駛執照。因此，就出示駕駛執照以供獲授權人員執行法定職能或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有效檢查或查閱駕駛執照並保障道路安全而言，電子駕駛執照與實體駕駛執照在現行相關法例規定下的安排理應一致，以確保有效執法。政府當局重申，在作出執法及檢控決定時，當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

將偽造有關駕駛執照和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訂為罪行

22.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374章第111條，以將電子駕駛執照及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納入該條文，使偽造該等執照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及監禁3年。

23. 法律顧問以《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為例，指出該條例對海員欺詐地使用合格證書可處以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從政策角度解釋釐定第374章第111條的罰則標準，特別是關於罰款金額與監禁年期之間的相稱性。

24. 政府當局回應指，上述擬議修訂並沒有改動現行第374章第111條的罰款級別和監禁年期。當局解釋，由於相關罪行屬偽造文件性質，目前的罰款水平和監禁年期已適當地

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因此，當局認為維持現有的罰款級別和監禁年期屬恰當。

25. 至於有關第3級罰款與3年監禁年期的相稱性，政府當局表示，罰則的制定主要取決於各項條例本身的政策目的。類似的罰則組合(第3級罰款及監禁3年)在其他香港法例中都有出現，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武器條例》(第217章)分別訂明，觸犯提供虛假資料或持有禁制武器等罪行，都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年。律政司亦表示並沒有一個固定的規則來規定罰款級別與監禁年期之間的對應關係，兩者都是根據具體情況和政策需要來釐定。

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與現有平台的整合

26. 部分議員關注政府目前已開發了多個的應用程式或平台，供市民處理各類牌證事宜。為避免不同應用程式和平台在功能和服務上出現重疊，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整合各相關程式為單一平台(例如整合運輸署“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和電子駕駛執照的應用程式)，以進一步便利市民使用。此外，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將駕駛執照整合至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落實“一證通辦”的一站式證照服務。

27.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一直以便利市民為目標，盡量整合各現有平台所提供的不同服務。運輸署提供的多項電子服務於“智方便”的運輸及駕駛分類服務下附有連結，方便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經“智方便”認證登入或選取使用有關服務。此外，運輸署於去年底推出的“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旨在整合部門提供的電子牌照服務至單一平台，便利市民可管理名下的牌證和車輛。“牌證易”的服務對象亦較廣，包括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以公司和機構登記的車主以及牌證持有人(這些人士或公司現時未能使用“智方便”)。

28. 就電子駕駛執照而言，政府當局表示，駕駛執照持有人(包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持有其他類別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透過“智方便”或運輸署“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帳戶認證，即可方便地於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展示其電子執照；例如在登入“智方便”後，只需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目錄中選擇“電子駕駛執照”，即可開啓並直接登入電子

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當首次登入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後，用戶亦可啟用生物認證，以便日後可更便捷地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

29. 至於有關進一步整合“牌證易”和電子駕駛執照的應用程式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牌證易”的定位為一站式網頁平台，便利車主管理名下車輛和續領牌證，覆蓋的資料和用途較多，例如查閱車輛資料、牌證有效期、違例駕駛記分和網上申請進度，以及遞交網上申請等。在展示大量的資料時，使用電腦網頁平台顯示的效果較佳。網頁平台不論在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上都能夠使用，方便不同人士、公司和機構使用。至於電子駕駛執照的定位為法例認可的電子版駕駛執照，以用作向執法人員快速展示用戶的電子駕駛執照，顯示資料較少，用戶亦僅限於執照持有人，適合在便於攜帶和較小巧的智能手機上顯示，因此以流動應用程式的形式推出比較合適。政府當局強調，運輸署會繼續秉持開放態度，並與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保持聯絡，適時檢視進一步整合各項電子和牌證服務的空間，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及一體化的體驗。

30. 有議員建議在電子駕駛執照的應用程式加入可查閱違例駕駛記分紀錄的功能。當局表示會在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的第二階段開發工作中加入有關功能。目前，有關的紀錄可在“牌證易”平台上查閱。

31.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不同部門的網上服務或流動應用程式會盡量整合到“智方便”平台，達至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數字辦亦正在提升“智方便”系統，以期在2025年推出個人電子證照功能，讓用戶通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顯示不同部門的電子證照。當局表示會在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推出後，繼續與數字辦跟進支援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的各項功能。

駕駛執照無紙化

32.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定實施駕駛執照全面無紙化的時間表，以便分階段淘汰實體駕駛執照，從而節省運輸署的人手和資源。

33. 政府當局表示，初期推出電子駕駛執照，將會採取雙軌並行的策略，即每名駕駛執照持有人均會獲發實體駕駛執照，並可按其意願選擇使用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政府當局會檢視電子駕駛執照的使用量、市民的接受程度等，以研究如何及何時推行下一階段，例如讓每名駕駛執照持有人選擇是否仍需要獲發實體駕駛執照，長遠逐步過渡至全面無紙化等。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內容提出的查詢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34. 法律顧問曾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關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查詢，當局已就此作出回覆。法律顧問的查詢和當局回覆分別載於立法會LS24/2025 號文件的附件。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5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修正案

36.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3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GBS, JP

委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周小松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女士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25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 which/who have
provided submiss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名稱	Name
1. 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ion of Highways & Transportation Hong Kong
2. 香港運輸物流業工會聯會及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Industry Unions and Hong Kong Storehouse, Transportation & Logistics Staff Association
3. LSK	LSK